

## 附件 3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组织编制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等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是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为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水利部于2004年出台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于2015年修订。2018年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责划转至生态环境部后，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先后开展了长江、黄河、渤海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总结试点经验并充分借鉴其他部门、地方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实施意见》，明确了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分类整治、审批、监督管理等方面要求。《实施意见》正式发布后，即着手开展《办法》制订工作。

##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办法》起草工作，组织环境规划院等单位先后赴江苏、重庆、内蒙古、宁夏、吉林、辽宁等省份开展现场调研，学习借鉴各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经验做法；召开 10 余次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座谈会，广泛听取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流域海域局），基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各方意见建议；梳理汇总水行政主管部门已有规章制度、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形成了初稿。随后，多次开展线上、线下座谈交流，听取相关司局、各流域海域局、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了水利部以及部内综合司、法规司、人事司、环评司、监测司、各流域海域局意见。经征求和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形成《办法》及编制说明，2022 年 10 月经水司司务会审议通过，2023 年 3 月征求应急管理部意见。《办法》已经部长专题会审议通过。

##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五章三十五条。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主要规定本文件的编制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定义、职责分工、责任主体以及入河排污口分类、布局等内容，明确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总体要求。

第二章“设置审批与登记”共十条，主要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与登记管理类型，审批权限及程序，设置申请材料及设

置论证报告内容，禁止设置、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情形，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内容，延续与变更，登记，简化流程、费用等方面的要求。

第三章“监督管理”共十条，明确了存量入河排污口通过排查整治后，形成确需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与新增入河排污口一并纳入入河排污口台账实行日常管理的要求，提出了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要求，规定了责任主体在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与披露等方面的具体责任，提出了入河排污口编码命名、信息平台建设与管理、执法监管、责任落实、鼓励先行先试、公众监督等具体管理要求。

第四章“罚则”共四条，主要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违法设置、不按规定排污、未落实管理规定以及对行政单位和行政人员的责任追究，明确处罚要求。

第五章“附则”共四条，主要规定了文书格式、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其他相关要求。

#### **四、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关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前后的衔接**

《办法》对水利部关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继承与创新。水利部出台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文件，管理体系较为完整。《办法》充分吸收借鉴以往监管经验，一是延续了水利部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定义；二是延续了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实行差

别管理的理念；三是延续了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审批制的监管要求；四是延续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要求。在此基础上，《办法》体现了四点创新：一是拓展管理范围，在原先监管的工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基础上，增加了农业排口与其他排口等类型并实施登记管理，基本涵盖所有常见排污口类型，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办法》规定入河排污口应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并明晰责任。三是“新老衔接”，将整治后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通过编码命名、信息登记等方式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与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共同实施日常监管。四是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办法》简化审批流程、建设信息平台，实行网上审核及信息管理，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此外，生态环境部为配合《实施意见》和《办法》实施，编制了《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等系列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与标准体系。

## **（二）关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各方责任**

《办法》明确了各方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责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负责指导全国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地市级人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整治。《办法》还明确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的具体责任。责任主体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规范化建设以及维护管理等，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均作为责任主体，并协商确定主要责任主体，协商不一致的，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指定责任主体。

### **（三）关于增量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是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明确需要实行清单管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办法》中统称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办法》规定，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实行审批制，其他入河排污口实行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与登记管理类型，审批权限及程序。坚持简政放权原则，下放审批权限，优化审批管理程序，实现入河排污口审批在申请受理、提交材料、审批决定等方面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相关环境管理联动衔接，做到同一部门的行政许可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办结。

### **（四）关于存量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长江、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经验表明，排查出的存量排污口，部分满足职能划转后新的监管要求，但部分还有一定差距，需要明确如何开展规范整治后纳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全国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溯源，经整治达到

要求后，与无需整治的入河排污口一并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存量入河排污口最终要与增量入河排污口共同纳入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开展规范化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五）关于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与数据共享**

入河排污口量大面广，一是责任主体清单包含了各类排污单位及其他污染源的信息，二是入河排污口清单与台账是今后开展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实行信息化管理可有效提升监督管理效率，将排污单位监管要求整合、完善、延伸至入河处，实现以水定岸、倒逼岸上污染治理的理念。《办法》明确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管理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实施动态更新，各省可根据需要拓展平台功能，满足差别化管理需求。依托信息平台，可实现对入河排污口编码命名、审批登记、日常管理、信息公开与披露等功能。《办法》还明确了信息平台要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

### **（六）关于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

《办法》规定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负有信息公开与披露、开展规范化建设与维护、自行监测等日常管理的责任与义务，要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在明显位置树立标识牌，设置监测采样点或者必要的检查井，有条件的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或者视频监控系统；要定期巡查

维护排污通道以及标识牌、监测监控设备等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立即报告，分清责任。《办法》还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执法监管、督察巡查，建立激励问责机制，鼓励地方开展试点，鼓励公众对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设置、不按规定排污以及未落实管理规定等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技术要求在配套编制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技术指南中细化。

## **五、发文形式**

拟与水利部以部门规章形式联合发布《办法》。